2024年度崇信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崇信县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二）法庭运维费 17

（三）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3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27

崇信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崇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有：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领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制度；

12、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崇信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5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2个派出基层人民法庭，包括：高庄法庭、新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

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崇信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700.6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08.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04.4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崇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48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99.80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5.49	92.48%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3.48**	**93.48%**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崇信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开展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预 1700.6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08.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04.4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2%。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8 分，得分率为 99.80%。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63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7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6.9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0.34	2	2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44.8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41.3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6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163.31万元，实际支出数1163.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7%。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46.80万元，实际支出数45.3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9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02.62万元，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99.85万元，本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结转增加，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0.34%，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

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5.49 分，得分率为 92.4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92	19.14	19.14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0.7	13.14	13.14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100	1.14	0.92	80.70%
	全年收案数	>=1500 件	2009	1.14	0.46	40.35%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65.73	1.14	0	0.00%
	法制宣传内容知晓度	知晓	100%-80%(含)	13.14	11.83	90.0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次	3	1.16	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85%	92	10	10	100.00%
合计				**60**	**55.49**	**92.48%**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7.92%，分值 19.14 分，得分 19.1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上效率颇高，远超既定目标。我院民商事审判团队业务能力强，审判流程管理科学，能及时

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0.7%，分值13.14分，得分13.14分，得分率100%。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体现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14分，得分0.92分，得分率80.70%。显示法院在刑事案件审判方面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惩治犯罪行为。

全年收案数：年度指标1500件，实际完成值2009件，分值1.14分，得分0.46分，得分率40.35%。体现我院全年收案数量达标，未得满分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实际完成值65.73%，分值1.14分，得分0分，得分率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法制宣传内容知晓度：年度指标知悉，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3.14分，得分11.83分，得分率90.03%。说明我院法制宣传内容知晓度高，有助于积极改进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1 项，实际完成值 3 项，分值 1.16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说明我院在工作中获得一定荣誉，这既体现了法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也提示法院可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争取更多荣誉，扩大影响力。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工作得到人民群众较高认可，说明我院在审判执行、司法服务等方面举措得力，能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为 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

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标的到位率、单位获奖情况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2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7.21	93.02%
效益指标	20	18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21**	**95.21%**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使用，提高办案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案件办理情况的满意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6.67	6.67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6.67	6.67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66	6.66	100%
合计				**20**	**20**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表明崇信县人民法院在2024年对业务费总额把控精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规范性良好。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各项业务费用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预算管理严格，确保了资金合理使用。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控制成本，没有超出预期成本范围，成本管理措施得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7.21分，得分率为93.0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各项案件数	>=1600件	2009件	5.71	3.49	61.12%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7.92%	5.71	5.71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70%	5.71	5.71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74	5.74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5.14	90.02%
合计				**40**	**37.21**	**93.02%**

受理各项案件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600件，实际完成值2009件，分值5.71分，得分3.49分，得分率61.12%。虽案件受理数超目标，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71分，得分5.71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全面完成，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7.92%,分值5.71分，得分5.71分，得分率100.00%。反映法院案件审结效率高，超出既定结案率标准，司法办案工作成效显著。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2.70%，分值5.71分，得分5.71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一审裁判质量较高，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有效减少了上诉情况。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74分，得分5.7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

办案经费支付方面及时到位，保障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71分，得分5.71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司法效率高，严格遵守法律程序规定。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5.71分，得分5.14分，得分率90.02%。表示法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基本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范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资金使用总体规范，在规范性细节上可进一步完善。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保障审判执行服务方面基本达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生态司法保护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果，今后仍需加强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法院司法服务工作得到当事人认可，满足了当事人合理诉求，司法服务质量较高。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让干警满意，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

队伍建设成效良好。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33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66	93.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33**	**97.33%**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6.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1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4年度法庭运维费用的投入，提高基层法庭工

作人员办案办公条件，提升办案效率，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庭运维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100%	100	6.67	6.67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法庭运维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2024年对法庭运维费总额把控精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规范性良好。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各项法庭运维费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预算管理严格，确保了资金合理使用。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控制成本，没有超出预期成本范围，成本

管理措施得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100%	100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	2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合计				**40**	**38.67**	**96.67%**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2 个，实际完成值为 23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98%，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99%，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今后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

后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法庭办案效率是否提高	=100%	100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8.66**	**93.30%**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显示出法院在法庭运维费资金使用方面较为规范，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标准，资金管理较为严谨，保障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今后需继续优化，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法庭办案效率是否提高：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 100%，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法庭办案效率不断提高，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庭干警满意度和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	法庭干警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法庭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判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14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81	99.05%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66	93.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14**	**97.14%**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上年结转资298.31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69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298.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工作人员办案办公条件，提升办案效率，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81分，得分率为99.0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6.67	6.48	97.15%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6.67	6.67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9.81	99.05%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48分，得分率97.15%。表明我院在2024年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总额把控精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规范性良好。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各项法庭运维费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预算管理严格，确保了资金合理使用。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控制成本，没有超出预期成本范围，成本管理措施得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67分，得分率为99.4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审判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8.67	99.45%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3.33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说明在全省法院“两庭建设”中，维修维护工作全面达标，按计划高质量完成，保障了两庭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审判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13.33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表明审判法庭运转基本得到充分保障，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13.34分，得分12.01分，得分率90.03%。体现资金支付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8.66分，得分率为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是否提高	>=100%	100%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8.66**	**93.30%**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资金使用总体规范，需进一步完善。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表明“两庭建设”资金对审判执行工作起到了一定保障作用，保障力度和效果可进一步加强。

办案效率是否提高：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两庭建设”对办案效率提升有积极作用，达成既定目标，促进了司法工作高效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体现通过“两庭建设”，提升了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满足了群众司法需求，司法服务质量得到认可。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1：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崇信县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1日